

BCR专业账户 – 批发客户披露通知

Bacera有限公司 (BCR)

介绍

本通知旨在向您说明Bacera有限公司（‘BCR’）向批发客户发行的差价合约（CFDs）所涉及的相关风险。在本通知中，我们将根据情境适当使用‘我们’、‘本公司’等称呼来指代自身。同样，您作为客户，也可能被称为‘您’、‘您的’等。杠杆衍生品如差价合约是复杂的金融工具，因杠杆效应具有导致资金迅速亏损的高风险。您应充分考虑是否理解差价合约的运作机制，以及是否有能力承担可能发生的重大亏损风险。

本通知对您通过本公司账户进行交易的差价合约的风险以及我们向您作为批发客户提供的服务进行了概述。本通知未详尽说明差价合约所涉及的全部风险，亦未阐明这些风险与您的个人情况之间的联系。

作为批发客户，您在决定参与差价合约（‘合同’）前，务必充分理解所涉及的风险。若您对BCR账户涉及的风险存在任何疑虑，应寻求专业意见。如您选择与我们签订合同，须持续关注相关风险，确保拥有足够的财务能力承担该风险，并密切监控您的持仓状况。

Bacera有限公司为澳大利亚注册公司（ABN 87 130 877 137）。我们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编号328794），并受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监管。

BCR批发客户专业账户

作为批发客户，您获得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不具备向零售客户提供产品时相同的投资者保护和披露义务。

作为批发客户，您将不会收到我们某些披露文件，亦无法享有您过去可能获得的某些保护。请特别注意，作为批发客户，我们无义务向您提供产品披露声明或金融服务指南，且我们的外部争议解决机构——澳大利亚金融投诉管理局，有权酌情决定是否受理您的投诉。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7章，我们对您承担的义务与作为零售客户时所承担的义务有所不同。

我们可能会不时自愿向您提供部分零售客户享有的保护，但在任何特定时间提供此类保护，并不赋予您持续获得该保护的权利，亦不影响我们将您作为批发客户对待的权利。

我们可随时自行决定撤销您的批发客户身份，并将您作为零售客户处理。

差价合约

差价合约属于高风险金融产品，不适合大多数公众投资者。

差价合约是一种旨在通过标的工具价值或价格的波动来实现盈利或避免亏损的交易类型。差价合约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差价合约、期货差价合约、期权差价合约、股票差价合约、股指差价合约及加密货币差价合约。所有差价合约均以现金结算。

投资差价合约风险极高，因为通常可用的‘杠杆’意味着市场的相对较小变动，可能导致您的投资价值发生成比例更大的波动，这种波动可能对您不利，也可能对您有利。您可能需要在几乎无任何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追加资金。您可能面临损失超过账户存款金额的风险。

不构成建议

我们的服务仅限于执行指令。我们有时会提供有关市场的事实信息或研究建议、交易程序的信息，以及潜在风险及其缓释方法的说明。然而，是否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的决定由您自行承担。

您需负责管理您的税务及法律事务，包括完成相关法规申报、缴纳义务，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我们不提供任何法规、税务或法律咨询。如您对通过CFD账户投资产品的税务处理及税务责任存有疑虑，应寻求独立专业建议。

适当性

作为批发客户，我们将假设您具备与BCR进行CFD账户交易所需的经验及知识水平。我们不会代您监控您汇入资金的数额或您的盈亏是否与上述假设相符。

您需自行评估是否具备足够财务资源用于与我们开展的金融活动，以及您在所选择产品和服务中的风险承受能力。

负余额

作为批发客户，您可能有资格获得最高AUD\$10,000的单个负余额保护，该金额为所有交易账户在所有未平仓头寸结算后的合计余额。如有合理证据证明负余额系因不当行为或交易滥用所致，BCR保留自行决定不提供负余额保护的权利。在此情况下，BCR将向您说明未适用负余额保护的具体原因。

追加保证金强制平仓

当您的账户权益低于所需保证金的50%时，BCR将强制平掉您的持仓。

杠杆设置

您的BCR Pro账户杠杆将基于账户权益自动调整。详见下表了解具体信息。因账户杠杆调整导致Pro账户持仓自动平仓，BCR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户权益	账户最高杠杆
低于 50,000 美元	1:400
\$50,001– \$100,000	1:200
\$100,001- \$200,000	1:100
\$200,001 – \$300,000	1:50
\$300,0001– \$500,000	1:25
\$500,001 - \$1,000,000	1:20
1,000,001 美元或以上	1:10

已用保证金

您的 BCR 专业账户杠杆将根据您已用保证金自动调整。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下表。因账户杠杆调整导致Pro账户持仓自动平仓，BCR不承担任何责任。

已用保证金	账户最高杠杆
低于 50,000 美元	1:400
\$50,001 – \$200,000	1:100
200,001美元或以上	1:50

在上述账户权益和保证金使用规则均适用于您的账户时，将适用最低的杠杆设置。

示例：
账户权益 = 500,000美元
已用保证金 = 100,000美元 适用
保证金比例 = 1:25

多个账户

我们可能会分别对您的每个账户进行计算、报告和管理，因此（但不限于）：

- 保证金计算可分别管理，并可能针对每个账户单独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及
- 我们可随时将一个或多个账户进行汇总（用于报告或管理保证金），即使您无法立即访问汇总账户的报告。

未经通知，我们可将您在一个或多个账户中所欠的任何金额（包括负余额）与我们在其他账户中所欠您的金额相抵销。我们可全权决定选择哪些合同用于抵销债务。为避免疑义，该抵销权适用于多个账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您同意我们可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及发生后，在一个或多个账户之间执行抵销。

法人实体标识码

如果您是非自然人身份，例如公司或某些类型的信托，您必须拥有法人实体标识码（LEI）以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您必须在申请时向BCR提供您的法人实体标识码。

客户资金

我们代表您持有的任何资金将被存入一个或多个澳大利亚授权存款机构（ADI）的隔离账户，与我们的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且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客户资金的规定。

在该账户中，您的客户资金不会与其他客户的资金分开存放，因此，在我们或银行发生破产的极不可能情况下，您无法针对特定账户中的特定金额提出索赔，而只能对我们隔离账户中整体持有的客户资金提出索赔。

您不应使用任何信贷工具（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信贷方式）获得的资金为您的交易账户注资。请注意，如您使用此类资金，您的整体风险将显著增加。例如，如果您在交易发生亏损，您仍需偿还所借金额及相关利息或其他费用。

我们可能会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投资您的任何资金，您特此授权我们进行该等投资。

除非与您另有书面约定：

- 我们专有权享有因您的资金存放于我们或根据适用法律由我们进行的投资所产生的任何利息或收益，该利息或收益将按我们的决定，由相关账户或投资账户支付给我们；

- 在实现您资金的投资后，所投的初始本金必须重新投资于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或由我们存入根据适用法律管理的账户；
- 我们不会因依据适用法律投资您的资金而收取任何费用。

您的授权

您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授权我们及/或我们的任何关联方：

- 为履行我们因保证金、担保、担保措施、转让、调整或结算任何由我们签订的合同（包括代表非我方客户的实体及个人的交易）所产生的义务，您应支付给我们及/或任何我方关联方的款项，均可从您在任何账户中持有或由我们投资的资金中提取、扣除、运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 为支付利息、费用或向我们收取的各项费用，您应支付给我们及/或任何我方关联方的款项，均可从您在任何账户中持有或由我们投资的资金中提取、扣除、运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您承认并同意，该等款项属于我们，公司可不时将其用于经营活动；
- 根据适用法律的允许，您同意我们可从您在任何账户中持有或由我们投资的资金中支付、提取、扣除或应用任何款项。您承认并同意，所有属于我们的款项可由我们不时用于经营，包括支付给我们的交易对手；
- 处分交付给我们的任何非货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 就您所签订的任何合同的保证金管理、调整或结算，处置该等财产；或
 -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设定权益负担，涉及我们或我们的任何关联方不时持有或控制的您的全部或部分财产；
-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交付给我们的任何非货币财产。

为履行您的义务（实际或或有），我们可随时在未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

- 按照我们认为适当的顺序和方式，使用我们在您的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货币及为您的交易而持有的任何货币，无论相关负债为实际或或有、主要或附属、连带或个别；
- 合并或整合您在我们名下的全部或部分账户；以及

- 以商业汇率将我们在您账户中持有的货币兑换成您应支付给我们的一个或多个货币，且我们不对因该兑换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差价合约交易风险披露

我们的差价合约未在任何交易所挂牌交易。价格及其它交易条件由我们根据有效、诚实、公平的原则制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您与我们开放的每笔合同即建立您与我们的合同关系。此类合同只能由我们双方进行平仓操作，且不可转让予任何第三方。差价合约不赋予持有人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任何表决权。您与我们签订的所有差价合约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可依法执行。

虽您的差价合约特性可能与标的资产或市场有所不同，但理解相关标的市场的风险极为重要，因为标的市场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您的合约价值及交易盈亏。

市场范围

我们提供涵盖多种标的资产的差价合约交易服务。我们的差价合约特性可能与相关标的资产或市场存在显著差异。我们网站交易部分详尽披露了所有差价合约的具体信息，包括：合同规模、保证金率、最后交易时间、结算程序、佣金及货币种类。

非保本止损

当非保本止损被触发时，实际上是您向我们发出平仓合同的指令。合同可能不会在止损触发时立即平仓。我们致力于公平且迅速地处理此类订单，但订单成交的时间及成交价格将视基础市场状况及触发订单的客户数量而定。若市场出现跳空缺口，或处于快速波动状态，可能无法以订单预定价格成交，且市场可能在我们完成成交前迅速且显著偏离止损水平。

公司事件

我们不以诸如配股、收购、合并、股份拆分或合并及公开发售等公司事件的结果从客户处谋取利润。

我们的目标是体现我们所受到的对待，或在基础市场对您的风险进行套期保值时所应得到的对待。然而，您并未直接参与基础市场交易，因而关于我们的合同：

- 您所获得的对待可能不如持有基础工具时那样有利；
 - 我们可能会要求您在企业事件发生时比持有基础工具时更早做出决定；
 - 我们为您提供的选项可能更为有限，且不如持有基础工具时对您有利；
- 和/或

- 当您的未平仓股票头寸附有止损订单时，我们始终会尽最大可能保持您与我们合同在企业事件发生前所附带权利和义务的经济等价性。

做空个别股票

通过差价合约（CFD）对个别股票进行做空涉及某些额外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因监管变化或股票借贷条件调整而被迫回购；
- 合同期限内借贷费用的征收及增加；及/或
- 对于持有同一股票多头仓位的客户，可能需承担购买机会（例如配股权）的对手方义务。这可能导致您必须在市场不利价格下进一步建立空头持仓的义务。

此外，您应知悉，影响空头卖方义务的公司事项通常会在极短时间内公告，且可能无机会（或无选择余地）平仓以规避参与这些事项。

货币

若您在以非基础货币计价的 market 进行交易，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您的盈亏。

持仓监控要求

请务必密切监控您的所有持仓。监控持仓为您的责任，在存在任何未平仓合同期间，您应保证始终能够访问您的账户。

波动风险

相关标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该波动将直接影响您的盈亏表现。了解基础市场的波动性，有助于您判断止损位的合理设定。须注意，市场波动性可能出现意外且难以预测的状况。

跳空

跳空指基础市场价格突然从一个水平跳跃至另一个水平。多种因素可导致跳空（例如经济事件或市场公告），且跳空可在基础市场开盘或闭市时发生。当这些因素发生在基础市场闭市期间时，市场重新开盘后的价格（以及我们据此衍生的报价）可能与收盘价存在显著差异，投资者无法在市场开盘前卖出相关工具。非保证止损不同于保证止损，无法保障您免受跳空风险的影响。

市场流动性

在制定我们的价格、点差及交易规模时，我们会考虑相关基础工具的市场情况。市场状况短时间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您在卖出工具或平仓合同时，无法获得与买入或开仓时相同的交易条件。在特定交易环境下，平仓操作可能变得困难甚至无法执行。例如，在价格快速波动期间，如果价格在一个交易时段内上涨或下跌至相关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暂停或限制交易的程度，可能会发生此种情况。

盘后市场

在指数市场的盘后时段内，我们的报价体现了我们对该市场前景的独立判断。这可能包括参考其他相关且仍在交易的市场的价格变动。此外，其他客户的交易活动本身也可能影响我们的报价。在这些时段，可能无可借鉴的市场价格作为报价参考。

杠杆

在您获准与我们签订合同之前，通常需要向我们支付资金，这即为保证金要求。该保证金通常仅占合同总价值的一小部分，通常范围为合同价值的0.25%至10%。这意味着您将使用“杠杆”

这一杠杆效应既可能增加您的收益，也可能放大您的损失；价格朝有利方向的微小波动，可能带来您为该合同支付的保证金要求之上的高额回报；但价格朝不利方向的微小波动，可能导致您遭受重大亏损。

在您持有任何持仓期间，您必须确保账户余额（含所有浮动盈亏）始终至少等于我们要求的总保证金数额。因此，如果市场价格对您不利，您可能需立即向我们追加大量资金，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并维持持仓。如您未能及时追加资金，我们有权关闭您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因此，您将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您还应知悉，根据适用的客户协议，我们有权在短时间内调整保证金比例。如保证金比例提升，您可能需向账户追加资金以满足新的保证金要求。若您未能及时满足追加资金的要求，我们有权关闭您的部分或全部持仓。

除非您已采取措施设定止损限额，否则不利的市场变动可能导致您损失全部账户余额，甚至产生额外债务。我们提供多种风险管理工具，以协助您有效控制此类风险。

由于杠杆效应，您与我们签订合同后，监控您的持仓尤为重要。杠杆会加速利润或亏损的变化速度，因此您必须密切监控持仓情况。

无结算所

差价合约不存在结算所，并且BCR发行的差价合约的履约不受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的‘担保’。

一般风险

电子通讯

我们为您提供通过电子方式交易和沟通的便捷渠道，例如我们的交易平台，以及在特定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尽管电子通讯通常是一种可靠的沟通手段，但任何电子通讯均无法保证完全可靠或始终可用。若您选择通过电子通讯方式与我们进行交易，须知电子通讯存在失败、延迟、安全性不足及可能无法送达预期接收方的风险。

我们的服务

您向我们发出的交易指令一经发出即构成承诺，除非获得我们事先同意（此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否则不可撤销，且须于指令执行前撤回。

破产或违约

与您交易相关的其他做市商或经纪商的破产或违约，可能导致您的持仓在未获您同意的情况下被平仓或强制清算。此外，我们自身的破产或违约亦可能导致您的持仓在未获您同意的情况下被平仓或强制清算。

监管及法律风险

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证券及相关行业或市场的投资产生重大影响。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的法律或法规变更，可能增加企业运营成本，降低投资吸引力，及/或改变市场竞争格局，从而影响投资的盈利潜力。此风险不可预测，且因市场而异。在新兴市场，该风险可能高于更成熟市场。例如，在新兴市场，监管措施的不足或缺失可能导致市场操纵、内幕交易风险加剧，或金融市场监管缺位，影响法律权利的可执行性。

建议

我们无权向您提供任何个人金融产品建议。任何我们可能提供的一般金融产品建议，均未考虑您的个人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因此，您应当审慎考虑

与我们交易的适当性，以及任何一般建议是否符合您的个人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并且在开立账户和交易前，寻求财务及法律建议。

客户协议中包含一项规定，您同意所有差价合约的交易均基于您自身判断，除因欺诈、故意违约、重大过失或法律法规要求外，我们不对因任何所提供信息的不准确或错误而导致您遭受的损失、费用、支出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税务

介绍

以下为针对澳大利亚税务环境下，交易一种名为差价合约（CFDs）的保证金交易产品的税务影响概要，基于现行税法，特别是澳洲税务局于2005年8月31日依《1953年税务管理法》第IVAAA部分发布的公开裁定TR2005/15。

请注意，您的最终税务责任将依据个人具体情况而定，故建议您寻求独立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此外，本披露反映我们对当前税法及公开裁定TR2005/15的理解和诠释。须明确指出，本观点未获澳洲税务局认可，且税法及其解释可能随时变更。

以下摘要为我们截至本披露日，针对作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交易差价合约所产生盈亏的现行税务处理的观点。税务处理因个人情况而异，强烈建议您在决定开设差价合约交易账户之前，咨询独立税务顾问。

差价合约的盈亏情况

所得税

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通常通过将应纳税所得额计入总收入，并扣除为产生该应纳税所得额所发生的亏损，从而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差价合约可被定义为现金结算的场外（OTC）衍生产品，因为您与我们签订的《客户协议》项下的交易不涉及任何一方交付或接受标的资产。澳洲税务局认为差价合约在法律上被归类为赌博及打赌合同，但这一点单独并不决定其收益与亏损的税务处理方式。

收益

澳洲税务局认为，来自差价合约交易的收益将被视为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包括：

- (i) 当差价合约是作为正常经营业务的一部分所订立；

- (ii) 当收益是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实现；
- (iii) 当收益是在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交易中获得；或者
- (iv) 当收益是在执行盈利计划过程中产生。

此外，澳洲税务局（ATO）认为，即使是单独的一笔差价合约（CFD）交易，也可能被视为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应注意，澳洲税务局对适用范围的解释非常广泛，似乎涵盖所有CFD交易，无论交易频率如何。但该裁定同时指出，如果差价合约系为娱乐赌博目的而非盈利目的而进行，其所得收益将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或资本利得）。裁定明确指出，若纳税人仅偶尔或仅进行过一次差价合约交易，对标的资产价格缺乏专业知识，且未从事任何与差价合约或其标的相关且具收入性质的活动，且以普通娱乐方式进行赌博，且该差价合约交易可被视为其娱乐活动的一部分，则该纳税人可证明其盈亏属于娱乐赌博产生的结果，而非盈利行为的结果。

损失

该裁定还明确指出，对于差价合约交易中本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收益所产生的亏损，可作为税法允许的扣除项目。

资本利得税

尽管差价合约的收益或损失通常计入收入账户，因为差价合约一般视为盈利目的所订立，但如果能证明交易并无此类目的（除非出于娱乐赌博—详见前文），则该收益或损失应作为应纳资本利得处理。澳洲税务局认为，差价合约合同属于《1997年所得税评估法》第108-5条定义的资本利得税资产（CGT资产）。然而，依据《1997年所得税法》第118-20条的规定，若非资本利得税条款因资本利得税事件而将某金额计入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相应的资本利得将予以抵减。这意味着，差价合约交易所获利润计入您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不需再将该部分金额计入资本利得税负债的计算之中。

澳洲税务局亦表示，在法律无其他排除规定的情况下，交易差价合约所产生的亏损可视为资本损失，用于资本利得税目的。因此，此类亏损可抵减任何资本利得税负。然而，根据1997年《所得税评估法案》第110-55(4)条的规定，若差价合约的亏损可根据第8-1条或第25-40条进行扣除，则资产的调整成本基础将相应减少，从而减少资本损失金额。1997年《所得税评估法案》第118-37(1)(c)款规定，因‘赌博、游戏或竞赛奖金’产生的资本利得和资本损失应予以忽视。澳洲税务局的立场是，差价合约交易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和资本损失均不符合该款或1997年《所得税评估法案》中任何其他相关豁免。

来自差价合约交易的资本损失不符合1997年ITAA中的这一或任何其他豁免规定。

名义利息与股息调整

股票差价合约（CFD）是一种双方协议，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支付一笔金额，该金额相当于该股票在差价合约开仓日至平仓日期间的名义财务表现。与相关股票支付的任何股息将作为名义金额相应贷记或借记至双方中的每一方，用以确定该股票的名义财务表现。您在任何时候均不持有相关股票的实际权益。此外，还会进行一项调整，反映相关股票头寸融资的名义利息。任何利息及股息调整均为名义金额，通常不被视为税务上的股息或利息。

此类名义调整将计入差价合约的总体盈亏，关于差价合约总体盈亏的税务处理已在上述内容中详细说明。

佣金及其他费用

鉴于盈亏由您评估为应纳税或可扣除金额，您支付给我们的任何佣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均可作为税前扣除项。

商品及服务税

根据2005年6月22日发布的GST裁定GSTD2005/3，差价合约的提供、取得或处置均属于《新税制（商品及服务）税1999》（以下简称‘GST法案’）及其相关法规下的金融供应，属于输入税项目，因此不征收商品及服务税。此外，依据GST法案第126-35条的定义，差价合约中权益的供应不构成赌博供应，因此澳洲税务局认为差价合约不属于赌博事件。我们在签署差价合约时收取的佣金，被视为输入税金融供应的额外对价。对于有限风险保护收取的任何费用亦适用同样原则，因该费用属于对普通差价合约变更的额外对价，故不征收商品及服务税。

释义

以下列出本通知中部分词语及其定义。客户协议中定义了许多术语和表达，若对任何术语或表达的含义存疑，应参照该协议予以确认。

‘**账户**’指客户在我司开立的账户。

‘**适用法律**’指以下各项：(a) 适用于各方、协议及其所涵盖交易的所有法律法规条文，包括相关政府机构、交易所、行业及结算协会、自律组织的适用规则；(b) 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以及 (c) 任何交易所、持牌金融市场、结算机构、持牌结算及交割设施或其他相关组织或市场不时适用的规则、规章、惯例和习俗，这些均涉及交易或合同的签署、执行或结算，

并包括该等交易所、结算机构或相关组织或市场依法被赋予的任何权力或权限的行使。

‘关联方’ 指 (a) 一方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或其他关联人士。(b) 一方的关联法人；及 (c) 一方关联法人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或关联方。

‘ASIC’ 指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ATO’ 指澳大利亚税务局

‘客户协议’ 指您于开户时签署的BCR客户协议。该协议不时经过修订。

‘合同’ 指我们根据本通知与您订立的任何合同，无论口头或书面，包括任何衍生品、期权、期货、差价合约或与该等金融产品相关的其他交易。

‘违约事件’ 指客户协议中所述的事件。

‘保证金’ 指您为开立或维持与我们签订的合同，依据本通知须向我们支付并持有于您的账户中的款项。

若上述内容的英文原文与任何外文翻译存在差异，应以英文原文为准。